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關連交易

出售於BC Investment LLC之餘下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ad Base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BC Investment(一項投資工具)之餘下權益(即Broad Base權益)予Cagen(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BC Investment之管理人)。

Broad Base就出售Broad Base權益而將予收取之代價，將參考Broad Base之資金所投資之實體基金(其構成Broad Base權益之核心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根據該等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可獲提供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日期)之資產淨值，出售Broad Base權益將產生現金收益約18.5百萬美元(約144.3百萬港元)。出售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於香港愉景灣及上海靜安區之核心業務項目提供營運資金，另一方面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

出售構成一宗關連交易，基於交易之數額，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Broad Bas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gen為受若干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之公司，該等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查氏家族成員，而查氏家族成員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總額之50.83%。因此，Cage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Broad Base與Cagen訂立LLC協議成立BC Investment，其為一項由Cagen管理之投資工具，持有若干對沖基金及創業資本投資。Broad Base及Cagen各自於BC Investment擁有股東權益。BC Investment之管理工作已交予Cagen負責。LLC協議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之通函所指涉之事項。

根據LLC協議內有關為Broad Base管理資產之適用條款，初步年期預計為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Broad Base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知會Cagen，彼有意提早終止LLC協議並套現於相關投資之權益，以為本集團於香港愉景灣及上海靜安區之核心業務項目提供營運資金，或作一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

在此背景下，Cagen已代表Broad Base漸進而有序地把Broad Base應佔BC Investment之相關投資變現，並向Broad Base發還現金。為了提供短期流動資金予Broad Base及應Broad Base之要求，Cagen於二零零八曆年後半年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當時環球金融市場正處於嚴峻的熊市，將Broad Base應佔BC Investment之相關投資之重大部分出售。迄今為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152百萬美元(約1,185百萬港元)之Broad Base應佔資產組合已獲套現，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為Broad Base帶來約112百萬美元(約873百萬港元)之現金淨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資產價值約為18.5百萬美元(約144.3百萬港元)。BC Investment為一項Cagen與Broad Base於一九九四年起始訂立之投資安排之接替者。Broad Base於一九九四年對Cagen作出100百萬美元(約780百萬港元)投資，由當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Broad Base獲Cagen分派超逾約253百萬美元(約1,97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餘值約為18.5百萬美元(約144.3百萬港元)。

BC Investment擁有及Broad Base應佔之主要餘下資產，所包含之投資組合均屬流動性較低之投資。為於較短時間內完成變現Broad Base之投資(若通過其他途徑將難以迅速完成)，Cagen已同意按買賣協議之條款以現金購入Broad Base於BC Investment之餘下權益，而非繼續持有此等相關資產以待贖回或出售。

買賣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Broad Base，作為賣方； Cagen，作為買方；及 BC Investment，確認轉讓Broad Base權益之實體。

交易

Broad Base(作為賣方)將向Cagen(作為買方)出售Broad Base於BC Investment之權益(Broad Base權益)，包括BC Investment股東權益資本中之50%賬面股本權益(另外50%由Cagen擁有)及Broad Base於BC Investment之資產賬戶，包括Broad Base於十項獨立管理之對沖基金投資組合及一家獨立私人公司之投資擁有之間接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價值約18.5百萬美元(約144.3百萬港元)。

上述對沖基金性質各有不同，並包括多重策略基金(於公開及私募股本與定息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淡倉)、環球宏觀基金(投資定息工具、股票、貨幣和商品)、定息相對價值基金，以及針對重大事務和天然資源之基金。此等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不同金融工具及商品，或衍生工具。於私人公司之投資指於一家仍處於增長階段之網上金融服務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代價

Cagen就收購Broad Base權益須支付Broad Base之代價將包括以下之數額：

- (i) 500美元(約3,900港元)為Broad Base於BC Investment之50%股東權益資本之名義股本權益之代價；
- (ii) 約1.2百萬美元(約9.2百萬港元)為Broad Base於上述私人公司投資之應佔權益之代價(反映Broad Base之投資成本，其價值已在本公司賬目中撇銷)；及
- (iii) 相等於Broad Base應佔上述對沖基金權益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數額。

按上述第(iii)項所述之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Broad Base權益將會產生現金收益合共約18.5百萬美元(約144.3百萬港元)。

條件及完成

買賣Broad Base權益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會完成：

- (i) 交易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下文所闡述)；及
- (ii) 各方收到有關上述對沖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資料(除其中兩個基金外，就所有基金而言，應包括該等基金之經審核賬目。另外兩個基金之財政年結日並非在曆年之完結日)，而有關資料可實質上證明該等權益之價值變動幅度並無超逾或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可獲提供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日期)之價值20%以下或以上。

完成之日期定為最後一項條件達致後第五個營業日。計及接收財政年結日跟隨曆年之有關基金之適當經審核賬目之估計時間，各方預計完成實際上應不會早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達致。

有關基金價值之 其他資料

各相關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數額將由該等基金之相關基金經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Cagen。務請注意，上述數字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在各個情況下，該等基金經理均獨立於Broad Base、Cage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據知，該等基金經理亦會依據相關有價證券在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設施之市場報價，或依據獨立經紀之報價或獨立估值師之意見，計算本身資產組合之價值。若干有關基金之持倉則由相關基金經理按照其建構之定價模型估算。如上文註明，除兩個基金外，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將為經審核之資產淨值，而另外兩個基金，其財政年結日並非在曆年之完結日。

有關Broad Base權益 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司賬目內，相關對沖基金及創業資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3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資產應佔之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

假設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變動，預計本公司自出售Broad Base權益應獲之盈利淨額將約為9.2百萬港元，乃按照Cagen將付之代價扣除相關權益之賬面值後達致。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於一般情況下，本公司無法在餘下相關投資獲得贖回或出售前，就Broad Base權益進一步變現現金款額，而贖回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生，況且基於相關基金權益之流動性低，本公司了解到不可能迅速完成有關出售。然而，藉買賣協議，本公司將能夠較快地變現Broad Base權益之價值。

本公司建議將代價所得款項用作上文所指本公司核心業務項目所需之營運資金，另一方面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觀點

董事(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須視乎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及意見而定)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乃經公平磋商感滿意。此外，彼等認為，是次Broad Base變現Broad Base權益為現金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酒店管理及服務以及醫療保健服務。

Broad Base為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oad Base根據LLC協議以現金及資產交予Cagen管理。

Cagen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管理公司，自一九九三年開始運作。Cagen之主要業務為管理屬於查氏家族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資產。

BC Investment為一家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除根據LLC協議持有基金及創業資本投資外，並無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之影響

Cagen為受若干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之公司，該等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查氏家族成員，而查氏家族成員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總額之50.8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age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Broad Base向Cagen出售Broad Base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基於交易之數額，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一份有關買賣協議及本公告所述事宜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即查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BC Investment」	指	BC Investment LLC，一家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Broad Base」	指	Broad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road Base權益」	指	Broad Base於BC Investment之權益，即Broad Base於若干對沖基金及一項創業資本投資之投資組合擁有之間接權益；

「Cagen」	指	Cage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查氏家族」	指	已故之本公司創辦人兼前主席查濟民博士之家族；
「本公司」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LC協議」	指	Broad Base與Cagen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有關BC Investment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條款內容涉及Broad Base將若干權益注入BC Investment，並由Cagen代Broad Base管理；
「買賣協議」	指	Broad Base、Cagen與BC Investment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參本公告所述；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告包括若干按1美元=7.79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美元金額。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鍾心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查懋聲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執行董事

張昌明先生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議員

查懋德先生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王查美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建東博士

秦曉博士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